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扬教办函〔2022〕97号

关于推荐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管理局，市生态科技新城文旅教育局，市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社会事业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印发“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师函〔2021〕34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遴选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的通知》（苏教师函〔2022〕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2023年“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数量

面向全市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学校、教科科研机构、教师发展机构开展推荐，已列入江苏人民教育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的不在推选之列。

省教育厅下达给我市的“苏教名家”培养对象推荐人选名额共4名，分为教师系列和校长系列，其他人员视同校长系列。各县（市、区）推荐名额不超过3人，功能区和市直各有关单位可

择优推荐 1 人。

二、推荐要求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是省教育厅组织实施的一项重要人才项目，旨在打造我省基础教育的人才高峰。各地、市直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充分动员，鼓励优秀教师、校长积极参与培养工程申报工作。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严格遴选标准、工作程序，全面考察推荐人选的思想政治、师德师风、能力贡献，切实履行好审核职责，确保公平公正、择优推优。

三、推荐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人员向所在学校（单位）提出申请，学校（单位）遴选后向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

2.初评推荐。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有关单位根据通知要求，按照分配名额组织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后报送至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

3.市级遴选。市教育局根据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充满改革活力的要求，进行推荐对象遴选，公示通过后报省教育厅。

四、材料报送

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市直各有关单位请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材料包括：

1.推荐说明。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在推荐说明中阐明推荐

对象的师德师风情况和推荐理由，对推荐人选进行排序。

2.申报材料。（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附件1）及重要佐证材料（复印件）。申报表和佐证材料A4纸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佐证材料要有材料目录，并标注页码。复印件均需学校加盖公章确认属实。（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2）。推荐说明、汇总表和申报表的电子版请一并报送至指定邮箱。

其他未尽事宜请按《实施方案》执行。

联系人：孙禹，电子邮箱：87361109@163.com，联系电话：87360020。

附件：1.“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申报表

2.“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扬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苏教名家”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申报表

所在设区市：

单 位：

姓 名：

填表时间：

江苏省教育厅制

填表说明

1. 本表供“苏教名家”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使用。
2. 填表内容应真实、准确，文字简练。表内填写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3. 申报人填写本表视同认可省教育厅相关文件和市、县教育行政部门为贯彻省教育厅文件所采取的配套政策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并承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2寸近期正面 免冠照片
出生年月	例 1980.02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党内(行政)职务			任职时间	
手 机			电子邮箱	
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主要简历				
起止时间	单 位		工作岗位	职 务

二、近五年主要业绩（800 字以内）

主要贡献、业务水平、产生影响

三、近五年教育教学成果和受表彰奖励情况

教 育 教 学成果 (限填 十项)	成果类型	名称	时间	发表、出版 或组织单位	承担工作及 完成情况 (注明本人 排名、是否 结项)	获奖情况(注 明奖励部门)
荣 获 市 级 及 以 上 表 彰 奖 励 情 况(限填 五项)	荣誉称号或 奖励名称		时间		表彰奖励单位	

四、对未来三年的预期成就（1000 字以内）

自我优势分析、突破方向及发展成就

五、推荐意见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 章)
县级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设区市 教育 行政 部门 意见	(公 章)

“苏教名家” 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

设区市教育局（盖章）：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最高学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	现任党内（行政）职务	党内（行政）职务任职时间	现任学段	现任学科	最高专业荣誉	最高专业荣誉取得时间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人员类型	业绩成果 一、字数：800字以内。 二、文字要求：陈述事实，简洁明了，不加过多修饰词汇。 三、格式要求：如下范例 (一) 主要业绩 如：教育教学、教育科学研究方面的成果；获得的表彰与奖励。 (二) 主要贡献 如：先进的教育主张；建设团队、发挥传帮带作用；对区域教育事业发展产生示范引领。 (三) 其他 注：教育教学成果限填十项以内，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限填五项以内。 列举的“业绩成果”与提交的纸质材料一致，有纸质材料支撑。

注：1. 时间：填写格式为8位数字，例19780201；2. 政治面貌：限填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民进会员、农工党党员、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盟盟员、无党派人士或群众；